

桃園市政府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中壢分局	反詐騙實際案例 宣導	平面媒體	113.11.01- 113.12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分局工作	-	新新聞報社	反詐騙資訊擴大觸及各族群民眾，協助提升防詐意識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。	台灣新新聞報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龍潭分局	龍潭警分局長上 電台專訪-期許 提升反詐效能	平面媒體	113.11.14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分局工作	-	新新聞報社	由分局長以自身偵辦「假投資」詐欺之案件為例子，提醒民眾勿透過不正當流程進行投資，以提升民眾防範詐欺之意識。	113年11月14日台灣 新新聞報廣告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前往亞 洲電台宣導反詐 騙	廣播媒體	113.11.22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-	亞洲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透過廣播媒體媒介宣傳本局相關 識詐宣導政策，提升社會整體反 詐能力，邀請市長錄製假投資、 假冒親友等詐騙宣導專訪，增加 民眾關注度。	亞洲電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桃市警局前往北 健電視台宣導反 詐騙	電視媒體	113.11.15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-	北健有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	透過電視台媒體媒介，宣傳本局 辦理識詐相關知能，由本局局長 及地方分局長共同分享近期常見 詐騙被害案例，提升法治觀念。	北健電視台	預計於12月核銷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 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**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**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**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**